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防制项目达成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防制范围：对神木建成区内 12 个宾馆酒店、15 个商场超市、7 个农贸市场、1420 个小餐饮、700 个副食门店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第二条 防制项目：鼠、蟑、蚊、蝇

第三条 防制方案：预防为主、综合防制。

第四条 使用产品：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具体产品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：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《GB/T27770-2011、GB/T27771-2011、GB/T27772-2011、GB/T27773-2011》B 级要求。

第六条 防制期限：

防制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。

第七条 防制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防制费用：防制费用总计（人民币大写）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
（¥1199000.00 元）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定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价款的 40%（大写：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479600.00 元）），项目实施至 2025 年年底，付总价款的 60%（大写：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719400.00 元）），期间不计利息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由甲方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孳生地治理工作。
- 2、由甲方督促各相关服务单位进行移位式清理工作，清除蟑迹、鼠迹、蟑螂、老鼠尸体、修补鼠咬痕、鼠洞，安装防鼠、防蝇设施。
- 3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。
- 4、出现突发性虫情，尽快通知乙方，以便及时消杀。
- 5、甲方应按合同支付防制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- 1、照合同要求，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防制工作。

- 2、按照合同要求使用规定卫生用药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用其他杀虫剂。
- 3、做好施工记录，如实反映消杀效果及存在的问题。
- 4、统一着装，佩戴标志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九条 保证条款

1、甲方保证条款

- (1) 甲方应保证和乙方密切合作，保留乙方施放的药品。
- (2) 甲方按期支付乙方防制费用。

2、乙方保证条款

- (1) 防制人员在防制过程中因意外出现的安全责任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(2) 乙方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安全性，防制过程中将药品投放在安全的位置，保证居民安全，在合同期内，若因乙方投放鼠药不当引起误食产生的相关后果，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- (3)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确保防制效果，如果达不到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标准，乙方需限期整改，直至达标。

第十条 效果争议条款

如发生防制效果争议，以卫生主管部门虫害密度调查结果为准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

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，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，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。上述因素一旦消失，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，否则作违约论。

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

1、对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，按合同约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时，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后，即时废止。
- 2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7 月 30 日



乙 方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(签字)：

单位地址：榆林市榆林农校院内

电话：0912-3868086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7 月 30 日

